

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交通部

109 年 8 月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42次會議核定

目 錄

第一章 總則	1
第一節 計畫概述	1
第二節 空難災害之特性	2
第三節 計畫之訂定程序	3
第四節 應變機制運作之訂定	3
第五節 檢討修正計畫之期程與時機	3
第六節 適用之航空器種類與空難範圍	4
第二章 減災	5
第一節 航空交通法規之完備	5
第二節 飛航安全相關計畫之擬訂	5
第三節 航空交通安全資訊之充實	5
第四節 飛航安全之確保	6
第五節 航空器安全性之確保	7
第六節 航空保安成效之確保	8
第七節 航空交通環境之整理	8
第八節 類似事故再發生之預防	8
第三章 整備	9
第一節 災害應變體制之建立	9
第二節 災情蒐集、通報與分析應用之整備	10
第三節 搜救、滅火及緊急醫療救護事項之整備	12
第四節 臨時收容之整備	13
第五節 緊急運送之整備	13
第六節 災害防救演習、訓練	13
第七節 災情資訊之提供整備	14
第八節 二次災害防救之整備	15
第九節 國際支援之接受及提供	16
第四章 災害緊急應變	17
第一節 災情之蒐集、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17
第二節 緊急應變體制	18

第三節	搜救、滅火及緊急醫療救護	23
第四節	緊急運送.....	24
第五節	我國與鄰近地區 F.I.R.識別區邊界事故搜救處理.....	26
第六節	臨時收容.....	26
第七節	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消毒防疫	27
第八節	提供災情資訊	28
第九節	支援協助之受理	28
第十節	其他之緊急應變	29
第五章	復原重建	30
第一節	維生管線與交通通訊設施之緊急復原	30
第二節	計畫性復原重建	32
第三節	災民協助.....	33
第六章	事故調查、檢討與管考	34
第一節	飛航事故調查	34
第二節	應變過程完整紀錄之建立	34
第三節	管制考核.....	34
第四節	後續推動辦理之重要措施	35
附件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空難災害 指導原則.....		37
附件二、災例分析		39
附件三、各相關機關於空難災害防救各階段重點工作實施事項..		44
附件四、空難災害新聞輿情處理原則.....		47
附件五、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防救通用相互支援協 定.....		49

第一章 總則

交通部係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空難災害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負責指揮、督導、協調中央相關部會（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民航局）、航空站經營人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地方政府）執行空難災害預防、緊急應變措施及善後復原重建等工作。

交通部依據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及「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以下簡稱基本計畫）相關內容，研擬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奉九十一年一月十六日第三次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交通部於九十一年二月六日以交航字第○九一○○○一一八二號函頒實施歷經五次修正，本次修正於一〇九年八月四日第四十二次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修正通過後，交通部於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以交航（一）字第一〇九八一○○一五七號函頒實施。

第一節 計畫概述

一、目的

為健全空難災害防救體系，強化平時災害預防、災害應變措施及復原重建措施，交通部擬定本計畫，明定中央政府相關機關實施事項並提供各級地方政府、民航局、航空站經營人、公共事業機關（構）與民航業者擬訂空難災害防救相關計畫及緊急應變處理作業程序之依據，以提升民眾空難防災意識，減輕民眾、航空公司、旅客及貨物之損失。

二、構成及內容

本計畫包括總則、減災、整備、災害緊急應變、復原重建及事故調查、檢討與管考等項目，將交通部、中央相關機關、各級地方政府及民航業者需辦理事項或施行措施詳列說明。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空難災害防救措施指導原則、災例分析、各相關機關於空難災害防救各階段重點工作實施事項，以及空難災害新聞輿情處理原則等置於附件供參。

三、與其他計畫間之關係

本計畫參照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及基本計畫擬訂，經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性質上屬於基本計畫之下位計畫；與內政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經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指定機關所擬訂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為平行位階之互補計畫；另為各級地方政府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中空難災害防救措施之依據。

四、實施步驟

針對交通部所主管之空難災害，律定各公共事業機關（構）平時應執行災害減災預防整備措施、災時緊急應變措施與建立災後復原重建機制，以因應災害防救任務需求。

五、經費

本業務計畫之各項工作所需經費，由各主（協）辦機關編列相關預算支應。

第二節 空難災害之特性

- 一、為減少空難事件影響程度，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之搶救工作，首要在迅速救人。依據往年發生案例，境內空難發生地點可分為機場內、機場外及我國附近海域。
- 二、在機場內發生空難時，航空站經營人平時即應依各該航空站起降機型，備有緊急消防搶救器材，並與航空站附近之消防、醫療及民間救助團體相互訂有支援協定，以能迅速進行搶救工作。
- 三、空難發生在機場外時，因地形、地貌關係，影響層面較廣，常造成旅客及居民生命、財產極大損失，同時擴及房屋、道路、橋梁、電力、瓦斯、水管及電信等設施損毀。發生於山林時，更可能引起森林大火。各級地方政府應依本計畫擬訂空難災害防救措施並列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中，以規劃實施搶救事宜，交通部、民航局及航空站經營人與公共事業機關（構）應予必要協助。此類搶救工作首在協調溝通聯繫，平時需藉由演練（並得模擬不利的災難情境）以熟悉作業方式，以能迅速展開搶救工作。

四、依災害防救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執行單位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潛勢特性，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經各該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並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前項直轄市、縣（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不得牴觸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各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執行單位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時，應參照本計畫附件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空難災害防救措施指導原則」研擬空難災害相關措施。

五、空難發生在海上時，常因海象變化惡劣，導致搶救困難，因此民航局及航空站經營人平時即須建立與海上救難相關機關聯繫管道之資料，民航業者則須建立國內外海上救難專業機構資料庫並視需要訂定救援協定，以於空難發生時，迅速展開救難工作，減少人員、財產損失。

六、歷年國籍航空公司及外籍航空公司（發生於境內）所發生之空難事件全毀失事統計表如附件二。

第三節 計畫之訂定程序

本計畫由交通部研擬初稿，廣徵相關機關（構）及專家學者意見研訂草案，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

第四節 應變機制運作之訂定

交通部應於本計畫修正函頒實施同時，督導民航局修訂「國內民用航空器空難事件處理標準作業程序」、「空難災害搶救作業標準手冊」、航空站經營人修訂空難災害防救相關計畫與緊急應變處理作業程序。各級地方政府將本計畫規定事項納入其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作為執行空難災害搶救措施之依據。

第五節 檢討修正計畫之期程與時機

依據本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交通部應每二年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對於空難災害減災、整備、災害緊急應變及復原重建事項等進行評

估、檢討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必要時，得隨時辦理。

第六節 適用之航空器種類與空難範圍

- 一、航空器依所有人或使用人區分，可分為民用航空器、公務航空器及軍用航空器。其中民用航空器指適用於民用航空法而於民航主管機關完成登記及適航檢定之航空器（包括超輕型載具或其他類型航空器），其主管機關為交通部；公務航空器指為執行公務由政府機關所有或使用之航空器，其主管機關為所有或使用之政府機關，如內政部主管之空中勤務總隊；軍用航空器指為軍事機關所有或使用之航空器，其主管機關為國防部。
- 二、民用航空器相關之空難災害防救業務由交通部主管；公務航空器及軍用航空器相關之空難災害防救業務因其任務及性質較為特殊，爰由其所隸屬之政府機關主管，如空中勤務總隊由內政部主政辦理，軍用航空器由國防部主政辦理。
- 三、本計畫係以基本計畫內容為研擬之主要依據，並以民用航空器之空難災害防救為主體對象。內政部與國防部及其所屬機關（構）應就其所屬公務航空器及軍用航空器，比照民用航空器制訂防救災相關之安全管理機制與作業標準規範、業務計畫，交通部得視需要配合提供相關支援協助。
- 四、為因應空難災害防救業務實務上之需要，爰本計畫將航空器之所有人或使用人納入防救體系範圍內。其中民用航空器之所有人或使用人在民用航空運輸業及普通航空業部分係以航空公司為主，在超輕型載具部分則為經許可成立之超輕型載具活動團體。衡酌目前航空公司所擁有之航空器機型及機隊較大、發生空難災害時造成之影響較大且須有較完整之民航安全及減災整備相關規定規範之，爰本計畫於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相關事項之撰寫係以航空公司為主體，而超輕型載具或其他類型航空器之所有人或使用人之相關事項視其性質係比照航空公司部分辦理。

第二章 減災

第一節 航空交通法規之完備

- 一、交通部應督導民航局建立完善之民用航空交通法規，以為航空交通運輸作業之安全規範。
- 二、交通部應督導民航局參考國際航空法規，即時修正民用航空法及相關作業之管理規則。

第二節 飛航安全相關計畫之擬訂

- 一、交通部應擬定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明定中央機關相關實施事項，並提供各級地方政府、民航局、航空站經營人、公共事業機關（構）及民航業者，擬定空難災害防救相關計畫與緊急應變處理作業程序之依據，另桃園國際機場公司訂有「桃園國際機場公司空難搶救作業處理程序」。
- 二、交通部應協調相關地方政府將空難災害防救相關規定事項納入其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責成民航業者訂定空難防救業務有關之計畫及作業手冊。

第三節 航空交通安全資訊之充實

- 一、民航局應隨時提供飛航作業相關資訊，以使航空器掌握航空交通安全資訊。
- 二、民航局應依規定落實發布機場觀測、機場警報及機場預報等氣象資訊。
- 三、民航局應強化監視局部地區劇烈氣象變化的機場氣象，透過都卜勒雷達等航空氣象觀測設施，改善航空氣象預報、警報的精密度，俾確實提供飛航交通安全的氣象資訊。
- 四、交通部、民航局及民航業者應分類、整理與航空交通有關的各種資訊、飛航影響因素等，俾能採取必要措施，以利事故防止。
- 五、交通部、民航局應與鄰近國家有關部門、其他民航業者保持密切聯繫，交換各種資訊，促進資訊之有效運用。

第四節 飛航安全之確保

- 一、交通部、民航局及航空站經營人應依民用航空相關法規（參考網址：<https://www.caa.gov.tw>）針對航空站場站、助導航設施、禁限建空域淨空、航管人員訓練及各航空公司航務、機務實施檢查，研訂法規、檢查手冊及督導管理措施，以確保民航班機起降之飛航安全。
- 二、民航局及航空站經營人對於機場跑道、滑行道、助導航設施及供公眾使用之航站大廈，應隨時保持其安全可用之狀態，並以系統多元化、據點分散化及替代措施予以建置，遇有缺失應立即修復或採取適當措施，預防災變之發生。
- 三、航空公司應確依民航法規相關規定，執行航務、機務、簽派及訓練等工作，消弭人為因素危險飛航安全之潛在因子。
- 四、民航局應督導航空公司於航空器飛行前確實執行航空器之安全檢查措施、落實飛航安全通報體系及確立航空器內之巡視制度，以提升航空器之飛航安全。
- 五、民航局對航空公司定期辦理安全查核時，應規劃妥切之查核體制，以及為提高其安全意識、其他有關防止事故之事項，應做重點性的檢討。
- 六、交通部、民航局應檢討及擬定飛航安全改進策略，並切實執行改進策略。
- 七、加強航空人員、航空保安人員的培育及研習。
 - （一）交通部及民航局應輔導民航業者在國內外相關航空學校積極培育航空人員，並研發與充實航空飛安相關科技及設施，以提升航空人員飛安技術和資質，確保飛航安定性。
 - （二）交通部及民航局應督導民航業者對航空人員之專業知識、技術能力與身心狀態進行定期及不定期檢定、講習、訓練，以確保其職能。
 - （三）交通部及內政部應督導航空警察局（以下簡稱航警局）規劃適當航空保安訓練計畫，加強實務操作訓練，以提升航空保安人員之執勤技巧，並訓練航空保安人員應變處置能力。

八、民航業者之安全督導

- (一) 交通部、民航局應督導民航業者建立符合民航法規之作業系統，並嚴格要求遵守各種民航法規及標準作業程序。
- (二) 交通部應要求民航局落實監督民航業者之航務、適航之各項作業符合民航法規。
- (三) 交通部及民航局應督導民航業者，落實各項航空人員之教育及訓練。
- (四) 交通部及民航局應參考以往的空難災例，擬定對民航業者督導之教育訓練內容，定期實施；並掌握民航業者辦理安全教育訓練狀況，必要時應建立督導制度輔導改善。
- (五) 民航局定期對民航業者辦理安全督導時，應規劃妥切的安全管理體制，以及為提高其安全意識、預防事故之發生，應做重點性的檢討。

九、無線電安全性之充實與整備

交通部應協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積極推動相關電信業者採用快速進展之無線電通信技術，藉以改善無線電設備之相容性及安全性，以提升航空器的飛航安全性。

十、交通部應督導民航局空中交通管制及機場安全管理系統之執行成效。

十一、民航局、航空站經營人與各航空公司應善用傳播媒體、航站大廈及航空器，廣為宣導飛航安全相關知識，以使大眾週知，共同維護飛航安全。

十二、教育部應配合宣導飛航安全相關知識。

十三、辦理空難災害預防之相關措施時，應考量弱勢族群及身心障礙者需求。

第五節 航空器安全性之確保

- 一、交通部及民航局應運用有效之儀器、設備，並參引先進國家相關規範，以落實航空器檢查制度。

- 二、經濟部、交通部應應用航空科技於航空器和相關裝備之安全研發上，以提升飛航安全性。

第六節 航空保安成效之確保

- 一、交通部應督導民航局依民用航空法之航空保安相關條文，確實落實保安成效之提昇。
- 二、民航局應督導航空站經營人及航警局引進新科技之監視與檢查儀器、設備及設施，落實人員、貨物等之安全檢查。

第七節 航空交通環境之整理

- 一、交通部、民航局應協調土地管理機關，規範及整理機場與助航設施周邊之安全對策。
- 二、內政部應督導各警察機關，依國家安全相關法規執行航空器、航空站及機場四周之安全維護措施。
- 三、內政部及衛生福利部應督導地方政府，加強機場四週地區居民疏散、救護之宣導。
- 四、機場交通環境須符合無障礙標準。

第八節 類似事故再發生之預防

- 一、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應於飛航事故調查完成後提出飛安改善建議。
- 二、政府有關機關及航空站經營人、航空公司及其他相關單位應根據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對於飛航事故調查之飛安改善建議，訂定必要安全對策與改善措施，並應陳報行政院追蹤列管，以確保其落實執行。交通部依「運輸事故調查處理報告分項執行計畫列管作業」規定，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及七月十五日前，將辦理情形函報行政院，並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檢視執行情形後，提報行政院。
- 三、交通部應彙整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含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所製作重大運輸事故調查報告結論及相關建議，說明辦理改善情形，及納入短、中、長期計畫及相關預算等。

第三章 整備

第一節 災害應變體制之建立

一、應變人員相關事項

- (一) 交通部、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行政院新聞傳播處、衛生福利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大陸委員會、海洋委員會、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地方政府及民航業者應建立緊急應變作業機制，辦理或配合辦理業務人員教育、講習、訓練、演練，以使相關人員熟知作業程序、機具和設備的使用方法及災害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
- (二) 地方政府應建立空難緊急應變機制並擬訂標準作業程序。
- (三) 民航業者應訂定緊急應變業務計畫及應變作業規定，設緊急應變編組，定期演練。

二、應變機關間支援聯繫相關事項

- (一) 交通部、民航局及航空站經營人平時應與相關機關建立相互通報聯繫機制；民航局並應依據國際民航組織附約相關規定，擬定機場緊急應變計畫或相關程序。
- (二) 民航局空難災害搶救作業標準手冊、各航空站空難災害緊急應變處理作業程序與航空公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應分別明定其執行災害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式、集合方式、集中地點、處置地點分配、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並定期模擬各種狀況實施演練。
- (三) 航空站經營人及地方政府為因應所轄範圍發生空難，平時應與鄰近地方政府相關救災機關、團體或業者訂定醫療、消防、殯葬、心理輔導、搶救志工等聯絡機制及相互支援協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防救通用相互支援協定如附件五。
- (四) 地方政府建立緊急應變機制時，應明定執行災害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式、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

事項等，並配合模擬空難狀況實施演練。

- (五) 交通部、民航局及航空站經營人應建立本身及支援單位資料庫，內含聯繫方式、對象、供應項目及數量等。民航局並應訓練專責緊急應變人員隨時支援航空站搶救工作。
- (六) 民航業者應與各級災害防救相關機關保持密切聯繫，建立國內外救難機構資料庫，並視需要訂定救援協定及冷凍貨櫃調度之聯絡應變機制。
- (七) 外交部、大陸委員會及內政部移民署應協助各相關救災單位通知傷亡或失蹤非本國籍人士(含大陸地區及港澳人士)之家屬及處理相關領(事)務事宜，並於嚴重災情狀況協助協調國際救援之聯繫及其他有關涉外、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等相關事項。

三、災害應變指揮作業環境

交通部、民航局、地方政府及航空站經營人應設置可供緊急應變中心(小組)作業所需之環境與設施。

第二節 災情蒐集、通報與分析應用之整備

一、災情蒐集、通報體系之建立

- (一) 民航局應充實觀測航空交通之科技設施，建置多元化蒐集氣象資訊與分析判讀之設備，並與臺北任務管制中心保持密切聯繫。
- (二) 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海洋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應視需要建立能運用衛星系統、航空器、車輛、船舶等多樣化災情蒐集體制；並推動衛星影像傳輸系統、飛機雷達影像地面監測器等收集影像資訊及連絡系統，並視需要啟動「空間情報任務小組」之運用。
- (三) 各級政府應建立多方面蒐集來自民間企業、媒體、居民等之災情管道，以掌握災情之完整。
- (四)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應提供空難災害防救相關海象資訊。

二、通訊設施之確保

- (一) 交通部、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行政院新聞傳播處、衛生福利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地方政府及民航業者應視需要建置與各災害防救機關（構）單位間互通聯絡及執行搶救任務之有效運用手機、業務用的移動通訊、業餘無線通訊等移動通信系統之聯繫體制與應急通訊方案。另應建立及擴充無線通訊網路，並建立機關間資訊網路之聯繫機制，以確實掌握緊急時之相互資訊。

- （二）交通部、民航局、航空站經營人及民航業者之主要電信通訊設施、資訊網路之整備，應定期實施緊急通訊設備總檢查，並規劃緊急通訊處理、器具操作等與災害防救有關機關聯繫的通訊訓練，確保空難災害發生時能立即使用之狀態。
- （三）交通部應督導航空站經營人及地方政府視需要規劃能用於蒐集災區現場狀況，且能迅速正確的傳送到災害應變中心的影像傳送無線系統。
- （四）交通部於災害時，得協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協調相關電信事業優先提供緊急支援通訊設備。

三、資訊分析應用

- （一）民航局為正確分析及整理所蒐集之資訊（包括民航機航跡、光點及 ELT 緊急定位發射機訊號等），視需要徵詢相關飛航安全專家之意見予以應用。
- （二）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委員會、科技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推動所屬機關（構）單位將可資運用救災能量建檔管理及上網，並隨時更新資料，以隨時支援緊急搶救事宜。
- （三）經濟部應督導公民營事業建立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圖、標示資料。

第三節 搜救、滅火及緊急醫療救護事項之整備

- 一、交通部、國防部、內政部、海洋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平時應整備搜救、滅火及緊急醫療、救護、遺體處理及相驗所需之裝備、器材及資源。
- 二、民航局、航空站經營人、民航業者及地方政府應建置相關國內外搜救機關及組織、災害防救團體（志願組織）之聯絡與協助機制。
- 三、航空站經營人及地方政府應妥善整備消防、救護及救災之車輛、機械及裝備、器材；並訂定相互支援協定及建立聯絡機制。
- 四、國防部應配合交通部及地方政府執行空難災害應變相關整備工作。
- 五、海洋委員會應辦理海上失事之航空器、人員之現場指揮、搜索、救助及緊急救護相關整備措施。
- 六、內政部應督導地方政府辦理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及義消、義警、義交之組訓與罹難者遺體放置所需冰櫃等之協調與調度事項整備；另應督導及協調地方政府加強消防水源管理。
- 七、航空站經營人及地方政府應選定緊急醫療設施據點，儲存急救用藥品醫材，並與醫療機構訂定緊急醫療救護聯絡機制。
- 八、衛生福利部應督（輔）導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整備災時緊急醫療救護體系，強化所轄急救責任醫院因應空難傷患之收治能力；另督導地方政府聯繫協調並建立民間慈善及志願服務團隊辦理災害防救支援體系。對於身心障礙民眾有特殊需求服務，亦應提供相關輔具、器材與專業人員協助。
- 九、交通部應督導民航局、航港局、航空站經營人、民航與船舶運送業者對罹難者遺體放置所需冰櫃、遺體袋及冷凍貨櫃等之調度整備事項。
- 十、法務部應督導地方檢察署辦理空難災害罹難者遺體相驗工作相關整備事項。
- 十一、交通部、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及民航局應進行國際民航公約於搜尋與救援之相關國際規定與我國相對應之航空器失事搜救相關機制之對照檢討，並對相關機關權責事項提出建

議，以與國際搜救規定接軌；交通部、內政部、海洋委員會、國防部、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應參酌建議事項配合進行相關權責事項之法規檢討修正及整備等事宜。

十二、民航局及航空站經營人於辦理空難整備及應變之相關措施時，應考量弱勢族群及身心障礙者之需求，包含建立志工協助體制，應納入非政府組織之身心障礙者團體，並事前諮詢身心障礙者意見。

第四節 臨時收容之整備

- 一、航空站經營人及地方政府應規劃整備災害區域臨時收容所（善後處理場所）、設施之事宜，並規劃臨時收容所需物資之調度、供應計畫。
- 二、衛生福利部應督導地方政府辦理臨時收容所規劃整備事項、加強對都市計畫避難場所、設施、緊急後送路線之規劃及辦理民生必需品及相關物資儲備、管理、調度事項整備。
- 三、教育部應配合辦理臨時收容場所之規劃整備。
- 四、航空站經營人及地方政府應配合整備災害區域臨時收容所之無障礙設施。

第五節 緊急運送之整備

- 一、交通部、民航局、航空站經營人、地方政府及民航業者應與其他運輸業者訂定協議，以便順利緊急運送。
- 二、內政部應督導地方政府擬定緊急交通疏導、管制計畫。
- 三、地方政府應整備交通號誌、資訊看板等道路交通有關設施，並規劃災時道路交通管制措施。

第六節 災害防救演習、訓練

- 一、民航局、航空站經營人及民航業者應依據交通部規劃模擬航空器發生各種航空事故及災害之預估狀況，對航空站及航空從業人員實施緊急應變及啟動通報聯繫機制之訓練。
- 二、民航局及航空站經營人應規劃模擬發生於機場內與機場外之各種空難災害狀況及假設各種條件，聯合中央相關部會、地方政府相關機

關（單位）及航空運輸業相關人員，實施緊急應變及啟動通報聯繫機制之聯合演練，期使其員工熟知相關作業程序。演習後應檢討評估，提供應變體系及標準作業程序之改善。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新聞傳播處、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地方政府及航空公司應配合辦理。

- 三、民航局及航空站經營人應視需要規劃跨縣市災害緊急應變對策之訓練。
- 四、民航業者應實施空難災害境況模擬演練，並請交通部及民航局觀摩。
- 五、航空站經營人每年應結合地方政府及相關機關，於年度結束二個月前，依不同空難狀況及程度，擬定下一年度空難災害演練計畫，並於演練一個月內將詳細計畫陳報民航局備查；演練時，由航空站邀集相關單位參與演練及觀摩。
- 六、地方政府應配合鄰近航空站航機失事演練，加強相關業務人員、民眾防災應變教育、講習、訓練、演練及觀念宣導，前述對象應考量弱勢族群及身心障礙者。
- 七、地方政府應協助鄰近航空站經營人宣導民眾建立空難災害防救之觀念。
- 八、行政院新聞傳播處應協助交通部利用公益託播管道，安排空難災害防救相關宣導短片於各傳播媒體播放，加強災害防救宣導，普及民眾災害防救意識。
- 九、民航局應與空軍司令部簽訂協議，針對軍民合用機場共同舉辦空難災害防救演習及訓練。
- 十、演習後應檢討評估，提供應變體系及標準作業程序之改善。

第七節 災情資訊之提供整備

- 一、民航業者應研提針對災民家屬之災情告知與提供心理諮商及相關協助事項之計畫。
- 二、交通部、地方政府及民航業者應建置及整備資訊傳播及通訊機制，以便迅速對受害民眾傳達災害處理過程及相關災害資訊。

三、交通部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民航局、地方政府及民航業者應事先規劃提供民眾諮詢需求之因應計畫。

四、有關旅客及災民之個人資料公布，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罹難者之個人資料：已死亡之人非在個人資料保護法保護之列，可視需要予以公布。
- (二) 失蹤者之個人資料：民眾於特別災難後如有失蹤情形，利害關係人得於特別災難終了滿一年後，聲請法院為死亡之宣告。在判決推定之死亡時間前，該當事人仍有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適用。
- (三) 生還者之個人資料：特別災難發生後，無論公務機關（如消防救災部門）或非公務機關（如發生空難之航空公司），如基於特定目的（如「災害防救行政」或「客戶管理與服務」），在事件發生後公布生還者名單，使其家屬得以儘速瞭解其現狀並予以照顧，應屬特定目的範圍內之利用；縱認屬特定目的外利用，因公布該名單有助於疏解家屬及社會恐慌氛圍，並使公私部門便於掌握資訊以評估投入救災資源，亦符合「為增進公共利益」等法定事由，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尚無不符。為符合比例原則及最小侵害原則，可公布生還者姓名、性別及年齡等足資初步識別資料即可（不含其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統一編號）。至於可否公開傷者之送達醫院，應將其人身安全納入考量。
- (四) 政府單位為處理公務之需求，得於必要範圍內將生還者姓名、戶籍地、傷勢、住院病房號碼、罹難者家屬之聯絡方式等個人資料提供需用之政府單位運用。
- (五) 民意代表具有監督政府施政之任務，受監督機關雖於特定目的外亦得基於增進公共利益等事由，提供必要資料予民意代表。

第八節 二次災害防救之整備

一、航空站經營人及地方政府應預劃因空難發生地點不同，可能引發其他災害時，相關機關（構）之通報及因應機制。

二、經濟部應督導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及工

業區等災害防救整備。

三、經濟部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督導核能電廠遭遇空難時緊急應變事項整備。

四、科技部應督導科學園區遭遇空難時緊急應變事項整備。

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輔導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工廠，組成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聯合防救小組，結合專業應變人員，適時實施教育訓練，並應督導地方環保機關加強廢棄物清理、環境消毒、飲用水水質抽驗之整備事項。

六、內政部應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等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有關消防事項之管理。

第九節 國際支援之接受及提供

交通部、外交部及大陸委員會應就國際支援之接受與提供訂定相關作業規範（如：「國際救援隊來臺救災接待及撤離中心作業規定」、「外交部因應重大災害提供及接收外國援助作業要點」及「國際救災支援配合注意事項」），並對國際支援組織預作調查建檔。

第四章 災害緊急應變

第一節 災情之蒐集、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一、災情之蒐集、通報

（一）飛航事故之通報

1. 航空器運作中發生或疑似發生飛航事故時，民航業者、飛航管理機關（構）、臺北任務管制中心或獲知消息之政府有關機關，應通知交通部（民航局）及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2. 航空器使用人或所有人之航空器發生事故時，應立即將災情資訊通報交通部、民航局及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二）災情資訊之蒐集與通報

1. 交通部及民航局獲悉發生或疑似發生飛航事故時，應即依通報程序報告（行政院長），並立即將事故之資訊通報中央各部會（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國防部、海洋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等）及有關地方政府。
2. 地方政府應即時運用消防、警察及民政等系統蒐集災情資訊，並通報上級機關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3. 交通部及民航局應整合國防部、內政部、衛生福利部、海洋委員會、臺北任務管制中心及地方政府等所蒐集災情，在必要時得申請實施空中觀測、攝影等措施，民航局得視需要加派專業協調官人力進駐國家搜救指揮中心，以掌握損害規模並通報災害應變中心或相關單位。
4. 中央與地方政府應建立多元化災情通報管道（如：手機簡訊、Facebook、Line 或 Juiker 等新媒體通報），並建立災害緊急通報群組，以利各機關間災情蒐集與通報聯繫。另得以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cell broadcast service，CBS）對特定區域發布預警訊息。

（三）災害應變資訊之通報與傳達

1. 中央各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及相關民航業者應將緊急應變小組或

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成立狀況及執行災害應變措施，隨時通報交通部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並相互協調聯繫及交換應變措施與執行狀況。

2. 交通部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於必要時，應將所蒐集及調整之災害應變措施通知相關機關（構）及地方政府。
3. 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法務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地方政府及民航業者應運用各所屬機關（構）單位人員及民間團體等系統，進行災害傳達、災情蒐集及通報。

二、通訊之確保

- （一）各級政府在災害發生時，應立即採取有效之通訊措施。
- （二）災害發生時，交通部應協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協調電信業者於必要時，優先配合政府需要進行修復電信設備，以維持災情傳遞，或緊急支援通訊設備，以維持災情通訊。

第二節 緊急應變體制

一、航空運輸之應變體系

民航業者在發生災害時，應立即啟動災情蒐集、通報及緊急應變之機制。

二、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

- （一）於空難發生時，為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民航局應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並應依本計畫、「國內民用航空器空難事件處理標準作業程序」、「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空難災害搶救作業標準手冊」啟動緊急應變機制。航空站經營人則應依空難災害緊急應變處理作業程序及民航業者應依其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啟動緊急應變機制。
- （二）當估計傷亡人數達十五人以上時，交通部及民航局並應成立空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進行災情蒐集、通報、主導災害應變策略、綜整及傳達災情資訊及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
- （三）交通部、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

法務部、經濟部、行政院新聞傳播處、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委員會及大陸委員會應於接獲通知進駐空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時，配合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並啟動緊急應變機制；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事故調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發生於海上時）及科技部（發生於海上時）等機關於狀況需要接獲通知進駐時亦應比照辦理。指揮官得視實際狀況，彈性啟動功能分組或增派其他機關派員進駐。

- （四）地方政府獲悉發生空難，應視災害規模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小組）或緊急應變小組，進行災難資訊蒐集、通報及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並通報交通部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處置情形及列明需支援協助之事項。
- （五）地方政府啟動緊急應變機制之規定：空難事件發生於機場外之陸地上，空難事發地點所轄之地方政府應依災害防救法相關規定啟動緊急應變機制，進行搶救事宜及協助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進行事故調查必要之作為。

三、跨縣市之支援

地方政府應視災害規模，必要時依事先訂定之相互支援協定，請求鄰近地方政府支援。

四、災害現場人員之派遣

- （一）交通部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地方政府應視災害規模，主動派遣協調人員赴災區現場，以掌握災害狀況，實施適當之緊急應變措施；必要時，得在災害現場或附近設置前進協調所。
- （二）交通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地方政府或地方應變中心應公告警戒區，督導現場搶救人員，執行勸導或指示驅離、限制或禁止人民或命其離去措施。

五、飛航事故調查工作

民用航空器事故由航警局及地方政府管制事故現場及證據的保全，以利飛航事故調查工作。飛航事故現場，除為救援與消防之必要外，為保持現場完整，有關機關、航空器所有人、使用人應配合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進行事故調查。

六、國軍之支援

- (一) 地方政府依災情判斷，無法因應災害處理，需申請國軍支援時，應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之指示或依「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之規定，申請國軍支援災害搶救作業。
- (二) 國防部應依「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規定之處理程序、執行範圍及指揮事項，或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指示，執行下列工作：
1. 督導國軍部隊待命執行空難災害搶救及人命搜救工作。
 2. 督導憲兵單位協助執行災區交通管制工作。
 3. 協助各災害防救機關（單位）處理災害緊急應變有關搶救工作。

七、空難災害發生後啟動應變機制及現場指揮官指揮權責規定及應有之作為

(一) 啟動應變機制

國籍或非本國籍航空器發生空難時，依其發生地點，第一時間應變作為如下表。

航空器國籍 \ 事故地點	國內		非本國
	國內	國內	非本國
國籍	應變小組(或應變中心)	應變小組(或應變中心)	應變小組(或應變中心)及善後聯合服務中心；涉外事務由外交部、大陸委員會辦理。
非本國籍	應變小組(或應變中心)	應變小組(或應變中心)	(機上有我國籍旅客)應變小組(或應變中心)及善後聯合服務中心；如有涉及我國籍旅客暨家屬涉外事務，由外交部、大陸委員會辦理。

1. 交通部成立空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 (1) 開設時機：航空器運作中發生事故，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災情嚴重，經交通部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2) 進駐單位：依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3) 空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得視災情研判情況或聯繫需要，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立即成立地方災害應變中心。

2. 民航局成立空難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 (1) 開設時機：航空器運作中發生事故造成人員傷亡者。
- (2) 進駐單位：由民航局及其他經緊急應變小組召集人同意者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召集人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參與運作，協助相關應變作業並視需要參酌空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作業成立相關編組。

3.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空難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派員進駐地方政府應變中心：

- (1) 進駐時機：地方政府開設應變中心且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未成立前進協調所時。
- (2) 進駐單位：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緊急應變小組召集人得指派與該次災害相關機關（單位）人員擔任協調官，進駐地方災害應變中心。

4.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空難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成立前進協調所：

- (1) 開設時機：視受災地區災情及地方政府請求支援情形，經指揮官同意後，成立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
- (2) 進駐單位：前進協調所原則於民航局劃定陸上及山區責任作業區之航空站設立，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或召集人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參與運作。

5. 地方成立空難災害應變中心：地方政府依其災害防救計畫及災害防救法成立應變中心。

（二）現場指揮官指揮權責規定及應有之作為

1. 空難事件發生於機場內：

- （1）由航空站經營人擔任總指揮官，負責指揮、協調、督導及通報之搶救事宜，並指派現場指揮官。
- （2）現場指揮官應依航空器失事地點，迅速研判，劃分各種臨時處置場所，俾支援機關、團體就劃定位置展開救援工作並通報上級機關處理情形。

2. 空難事件發生於機場外之陸地上：

- （1）由事發地點所轄之地方政府啟動「空難地區災害應變中心」或「緊急應變小組」及前進指揮所。地方政府應指定現場指揮官，負責指揮、協調、搶救及通報等事宜及協助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進行事故調查必要之作為。
- （2）現場指揮官應依航空器失事地點，迅速研判，劃分各種臨時處置場所，俾支援機關、團體就劃定位置展開救援工作並通報上級機關處理情形。

3. 空難事件發生於港口（包括商港、漁港、軍港、工業專用港）區域內：

- （1）由各港口管理機關（構）首長（負責人）或其指定代理人擔任現場指揮官，負責指揮、協調、督導及通報之搶救事宜及協助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進行事故調查必要之作為。
- （2）現場指揮官應依航空器失事地點，迅速研判，劃分各種臨時處置場所，俾支援機關、團體就劃定位置展開救援工作並通報上級機關處理情形。

4. 空難事件發生於海上：

- （1）由事發地點所轄之海巡單位指派適當人員負責現場指揮搶救事宜及協助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進行事故調查必要之作為。
- （2）現場指揮官應依上級指示，指揮各支援機關、團體就劃定區域展開救援工作，處理情形並隨時通報空難中

央災害應變中心。

八、空難事件發生於機場外，由民航局劃定陸上、山區或海上責任作業區之航空站負責協調、聯絡支援等事宜，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負責指揮、調派所屬待命搜救機、艦執行緊急搜救任務及通知相關單位支援搜救等事宜。

第三節 搜救、滅火及緊急醫療救護

一、搜救

- (一)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或地方政府前進指揮所應視災害規模，主動或依請求進行統合協調，以確保有關搜救及緊急救護之有效實施。
- (二)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交通部、國防部、內政部及海洋委員會應有效的運用機（船）等多樣化的方法進行搜索，並互相保持聯繫。
- (三)內政部應動員消防、義消、民間救難志工團體相關人員、裝備、器材實施人命搶（搜）救、救助及火災搶救工作，並應協助動員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及相關機具進行建築物及相關設施緊急評估及搶修搶險工作。
- (四)警察機關應動員義警、義交、協勤民力實施交通疏導、管制、民眾疏散、秩序維護及警戒等措施。
- (五)海洋委員會應出動船艇協助搜尋、搶救作業。
- (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於航空器失事於海上時協調各地區漁船、水產試驗所試驗船進行搜尋、搶救及打撈作業。
- (七)科技部應於航空器失事於海上時，協調（科技部所屬）財團法人及國內大專院校所管理之海洋研究船配合進行搜尋作業，並請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提供即時預報之海象與海流漂流軌跡資料。
- (八)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應視需要，通知災害防救團體（志願組織）協助搜救、緊急救護及運送；必要時得徵調民間相關專業人員及徵用民間搜救裝備。
- (九)航空器於海上失事時，民航業者應僱用具有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

員會認可之打撈船進行搜索及打撈失事航空器殘骸，直至有助失事調查之航空器主要機件尋獲為止。

(十)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應視需要協調提供必要之手語翻譯人員。

二、滅火

(一) 機場內之滅火

航空站經營人對發生在機場內之災害，應迅速掌握火災發生狀況進行滅火行動；必要時，應請求國軍及地方政府之支援。

(二) 機場外之滅火

地方及特定場區之消防單位應迅速掌握空難引發火災之狀況，佈署適當救災人車，進行滅火行動；必要時請求其他消防單位提供支援。

三、緊急醫療救護

(一) 失事航空器之航空公司應協調醫療救護機構對於當場罹難及送達各醫療單位之傷亡人員予以查明登記，向航空站經營人回報，並負責聯絡、安頓未受傷旅客、旅客家屬及相關人員膳宿及交通。

(二) 地方政府、航空站經營人應於災區設置急救站。

(三) 地方政府應啟動緊急醫療系統，指揮、統合、協調災區醫療資源，傳達傷患概況至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必要時得請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提供支援，並依災害發生造成傷患人數，評估轄區急救責任醫院收治能量，必要時通知鄰近地方政府，協助收治傷患或通報衛生福利部請求協助。

(四) 衛生福利部應督導地方政府掌握傷患後送醫院情形，並就地方政府請求，協助傷患收治事宜並建立支援體系。

第四節 緊急運送

一、緊急運送之原則

(一) 地方政府應考量災害情形、緊急程度、重要性等因素，實施局部或區域性交通管制措施，並緊急修復毀損之交通設施，以利

緊急運送。

(二) 運送對象之設定

- 1.從事搜救、醫療救護等任務所需之人員、物資。
- 2.各災害防救機關緊急應變人員，電信、電力等設施確保所需人員、物資。
- 3.後送傷患。
- 4.緊急運送所需設施、運送據點的緊急修復及交通管制所需人員、物資。
- 5.食物、飲用水等維持生命所需物資。

二、交通運輸暢通之確保

- (一) 地方交通或警察機關除蒐集來自空難現場之交通路況與有關災害資訊外，並運用交通監控攝影機、車輛感應器等，以迅速掌握可以通行的道路和交通狀況，必要時得採取疏導或禁止通行等交通管制措施。
- (二) 航空警察機關於機場內發生空難時，應確保機場內緊急應變車輛交通之順暢。
- (三) 航政機關為確保順利進行緊急運輸，在必要時，得限制或禁止船舶交通，並由海岸巡防機關執行。
- (四) 為確保緊急運送，地方警察機關得採取拖吊阻礙交通車輛或利用警車引導等措施。
- (五) 交通部應督導相關機關執行公路、鐵路、橋梁、隧道、航空、海運、捷運等交通運輸系統損害緊急搶修工作。

三、緊急運送之確保

- (一)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必要時或依地方政府的請求，應統合、指揮及協調調度陸、海、空交通設施積極實施緊急運送事宜。
- (二) 交通部應主動協調航空運輸業、公路運輸業、海上運輸業及鐵路（捷運）等相關單位協助緊急運送，並應掌握交通運輸工具及路線，確保救災人員、傷病患及物資運送通暢，同時應督導

民航局及航空站經營人協調地方政府掌握交通運輸工具及路線，確保救災人員、傷病患及物資運送通暢。

- (三) 海洋委員會應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或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受災地方政府之申請，依「海岸巡防機關執行海上救難作業程序」之規定，指派所屬船艦實施緊急運送。
- (四) 國防部應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或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受災地方政府之申請，依「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之規定，指揮國軍支援實施緊急運送事宜。
- (五) 地方政府應視需要自行辦理緊急運送，並得請求交通運輸機關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協助實施緊急運送。另應維護運送受傷、罹難者之交通路徑暢通及遺體之保存、處理。
- (六) 內政部應實施災區交通管制、疏導措施，確保救災人員及救災物資順利運送，並應實施災區警戒、治安維護，防止危害社會秩序情事發生。

第五節 我國與鄰近地區 F.I.R.識別區邊界事故搜救處理

依據我國與鄰近國家或地區已簽訂關於海上航機搜索救難合作之協議，在雙方海域發生航機失事意外時密切合作，提供航機最適切之緊急救援；倘我與鄰近國家或地區尚未簽署此類協議，則交通部及外交部應視災情程度並考量支援種類、規模、預定到達時間及地點等因素，規劃、協調聯繫有關國際支援之接受與提供事宜；另相關搜救團體於可行之範圍內，與大陸相關搜救單位聯繫進行必要之兩岸搜救協調。

第六節 臨時收容

- 一、地方政府及航空站經營人於災害發生時，應視需要與相關機關協商後設置臨時收容所（善後處理場所），並協助接待傷亡家屬；前述臨時收容所須安排無障礙廁所及盥洗設備，床鋪高度須適用。
- 二、民航業者應劃分各種臨時處置場所，處置旅客家屬接待、住宿、交通及配合空難災害應變中心展開救援工作，並視需要安排無障礙交通工具。

- 三、地方政府及各航空站經營人應妥善管理臨時收容所（善後處理場所），規劃相關資訊的傳達、食物及飲用水的供應、分配、環境清掃等事項，並謀求當地居民或災害防救團體（志願組織）等志工之協助。另地方政府進行臨時收容所之疫情監視及處理。
- 四、地方政府應劃分各種臨時處置場所，俾相關救災單位、支援機關、團體能迅就定位展開救援工作。
- 五、衛生福利部應督導地方政府辦理災民臨時收容所開設相關事宜及所需民生物資供應及調度相關事宜。
- 六、教育部應督導社教館（所）及協調各級學校協助收容安置災民。
- 七、臨時收容所（善後處理場所）所需設備、器材不足而需調度時，得透過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請求調度、供應。
- 八、地方政府應考量災害種類、災害規模、人口分布、地形狀況，事先劃設適當地點作為災民臨時收容所，對高齡者、嬰幼兒、孕婦、產婦、身心障礙者、外籍人士及新住民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應優先協助。宣導民眾周知，並定期動員居民進行防災演練。

第七節 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消毒防疫

一、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

- （一）衛生福利部應隨時掌握藥品醫材需求，確保藥品醫材之供應。
- （二）地方政府及各航空站經營人應經常保持臨時收容所（善後處理場所）良好的衛生狀態，並提供醫療照護服務。另為確保臨時收容所（善後處理場所）的環境，應設置臨時廁所，並就一般廢棄物之處理等採取必要措施。

二、消毒防疫

- （一）地方政府及航空站經營人應對受災區域採取必要之消毒防疫措施，防止疫情發生；至於防疫人員之派遣及防疫藥品之供應，必要時得請求中央政府相關機關、協調其他地方政府協助。
-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督導地方環保機關加強航空器失事現場之廢棄物清理、環境消毒及飲用水水質抽驗事項，並對於嚴重危害污染區實施隔離及追蹤管制。

- (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監測並防止毒性化學物質外洩，並於大量空氣污染物排放時，督導地方環保機關進行必要之監測。

第八節 提供災情資訊

一、對災民暨家屬傳達災情

- (一) 交通部、民航局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應提供傷亡家屬相關災情資訊。
- (二) 外交部及大陸委員會應協助辦理非本國籍人士、大陸地區及港澳人士傷亡失蹤之處理事項。

二、對社會大眾傳達災情

- (一) 交通部、民航局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應經由大眾傳播媒體之協助將空難資訊正確傳達予民眾，並須考慮聽障與視障者需求。
- (二) 如有必要，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指定相關單位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加強報導空難災害應變措施及傳達最新訊息予社會大眾。

三、災情之諮詢

交通部、民航局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為提供民眾有關災情之諮詢，應設置專用電話或諮詢窗口。

四、新聞發布及輿情處理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新聞發布，依附件四「空難災害新聞輿情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第九節 支援協助之受理

一、國際及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救災支援

- (一)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應督導相關機關及民航業者規劃受理鄰近國家所提供之救災支援。
- (二) 外交部及大陸委員會視需要辦理於災情嚴重需國際支援、救援及受理國際及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捐贈救援物資之協助聯繫事項。

二、志工協助體制之建立

各級政府平時應掌握災害防救團體（志願組織）、後備軍人組織及民防團隊等，建立聯繫管道及受理志工團體協助之體制。

第十節 其他之緊急應變

- 一、交通部應督導民航局、航空站經營人及航空器失事之航空公司執行各項損害緊急搶修工作。
- 二、經濟部應督導公民營事業對於公用氣體與油料、自來水管線及輸電線路等設施之搶修及協調相關供應事項。
- 三、經濟部應即時修復潰決堤防、龜裂水庫壩體搶修搶險工作。

第五章 復原重建

第一節 維生管線與交通通訊設施之緊急復原

一、迅速修復毀損設施

- (一) 緊急復原之原則為交通部及民航局對機場受損之重建及受災地方政府對受損設施之重建，在執行快速修復受災設施時，以恢復原狀為基本考量，並從防止再度發生災害之觀點，施以改良之修復。
- (二) 交通部、受災之地方政府及其他毀損設施所屬相關各級政府應依權責運用事先訂定之有關物資、裝備、器材調度計畫與專業職業及技術人員支援計畫，迅速進行受災毀損設施的修復工作，另為立即修復與受災區攸關災民生活之維生管線、交通運送等設施，應在可能範圍內設法簡化有關執行修復之作業程序、手續等事項。
- (三) 交通部應指揮相關機關儘速完成公路、鐵路、橋梁、隧道、航空、海運、捷運等交通運輸系統損害修復工作，以利各機關單位進行災後復原重建工作。
- (四)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督導各電信業者儘速完成電信設備線路修復工作。
- (五) 國防部應依據相關作業規定，辦理國軍災情通報及災後復原工作。
- (六) 經濟部應督導公營事業辦理公用氣體、油料、自來水管線、輸電線路、設施之修復工作。
- (七) 經濟部應儘速修復潰決堤防、水庫壩體搶修搶險工作。

二、災區之環境復原

- (一) 地方政府或各航空站經營人於航空器飛安調查工作告一段落，應先徵得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之同意，始能進行航空器殘骸及事故現場廢棄物、污染物之清理工作。

(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督導地方環保機關辦理下列事項：

1. 廢棄物清理、環境消毒、飲用水水質抽驗事項。
2. 辦理嚴重危害污染區實施隔離及追蹤管制事項。
3. 加強維護災民收容所環境衛生。

三、罹難者遺體處理

- (一) 地方政府、航空站經營人應即時記錄罹難者遺體發現位置、安置罹難者遺體、協調地方檢察機關儘速進行罹難者遺體相驗工作及齒模比對，並妥適處理遺物，調度棺木、遺體袋及協助運送遺體與衛生維護，無法因應時得請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協調有關機關協助。
- (二) 交通部、民航局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應依家屬要求為罹難者提供所需之喪葬儀式。
- (三) 交通部、民航局、內政部移民署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應提供外交部非本國籍罹難人士之姓名、國籍等相關資料；並提供大陸委員會大陸地區及港澳罹難人士之姓名等相關資料，俾利辦理非本國籍、大陸地區及港澳罹難人士家屬來臺簽證、領（事）務或出入境等相關事項之協助。
- (四) 地方檢察機關應提供中英文版之相驗屍體證明書格式及其使用說明，供罹難者家屬參考。
- (五) 內政部應督導地方政府辦理罹難者遺體放置、冰櫃調度，及協調地方政府協助辦理罹難者殯葬事宜。
- (六) 法務部應督導相關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儘速辦理罹難者之相驗及身分確認工作。

四、建立心理諮詢服務

- (一) 交通部應協調衛生福利部、地方政府及民航業者提供生還者、罹難者家屬、目擊者、搶救及調查人員心理衛生輔導專線電話，以利需要者使用；前述心理衛生輔導服務，須考慮不同障別障礙者之需求，包括智能障礙者、聽語障礙、視覺障礙者等。
- (二) 交通部及民航局應洽請衛生福利部協調地方政府及民航業者提

供生還者及罹難者家屬心理衛生輔導相關事宜。

第二節 計畫性復原重建

- 一、交通部及民航局對受損機場，應實施計畫性之復原重建。
- 二、交通部應督導民航局、航空站及民航業者協調相關機關協助災害事故現場設備、公共設施及建築物之調查、鑑定、復原等相關工作。
- 三、地方政府應尊重災區災民的意願，有計畫地實施受災地區的復原重建，並辦理受災區域道路、財物及其他公共設施受損之調查、復建相關工作。地方政府得向中央政府請求，派遣相關專業技術人員、調派裝備、器材，協助辦理復原重建相關事宜。
- 四、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地方政府及民航業者應請災區相關機關（構）單位、事業單位人員儘速辦理災情勘查彙整作業，以全面掌握災害狀況。
- 五、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地方政府及民航業者應概估復原重建經費及擬定復原重建策略。
- 六、內政部應協調相關機關執行災區住宅復原重建。
- 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依院頒「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配合辦理復原重建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
- 八、經濟部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協助辦理核能電廠遭遇空難後復原重建措施。
- 九、行政院新聞傳播處應協調大眾傳播媒體加強報導空難災後復原重建相關新聞。
- 十、各機關於進行重建及提供相關輔導與諮詢窗口時，需考量弱勢族群與身心障礙者需求。

第三節 災民協助

- 一、交通部應督導民航局及航空站經營人協調相關機關協助民航業者辦理旅客或罹難者家屬之賠償、遺體、財產、醫療、心理輔導、保險、兵役、就學等其他相關工作。
- 二、內政部應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失蹤人員搜尋工作，並協調社會團體協助重建救助事宜。
- 三、衛生福利部應協調社會福利團體、社會福利機構及醫療機構協助心理輔導事宜，並應輔導地方衛生機關辦理心理衛生工作，同時依「災害防救法」及「災區受災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保險費及就醫費用補助辦法」及視需要由中央健康保險署對災區採取保險費延期繳納、補助、免費製發健保卡及就醫費用補助等措施，以減輕受災民眾負擔。
- 四、教育部應督導社教館（所）及協調各級學校協助收容安置災民。
- 五、財政部應協助督導空難災害引發財產損失減免相關租稅事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協調保險業辦理空難發生後之保險理賠事宜。
- 六、地方政府應協助航空器失事之民航業者辦理下列事項：
 - （一）對於受災區域之房屋、受傷者及罹難者家屬賠償、慰問、救（濟）助金之發放工作。
 - （二）對於所有善後事宜補償及賠償相關工作。
- 七、民航業者應儘速辦理受傷者及罹難者家屬慰問、救（濟）助金之發放工作，及所有善後事宜補償及賠償相關事宜，同時受災區域房屋、道路、財物及其他公共設施受損之補償、復建相關事宜。

第六章 事故調查、檢討與管考

第一節 飛航事故調查

- 一、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應依飛航事故調查法對飛航事故進行調查，並提出調查報告。
- 二、各級機關（構）應依據飛航事故調查法提供資源，以協助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執行調查作業。
- 三、民航業者應協調地方政府或相關醫療機構提供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傷患受傷資料。
- 四、地方政府災害應變中心及航空站緊急應變小組應配合地方檢察機關及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之飛航事故調查業務需要，經核准後始能清理現場，儘速恢復原狀。

第二節 應變過程完整紀錄之建立

空難災害事故之應變過程應由民航局緊急應變小組指派專人負責完整記錄。成立空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時，相關紀錄應經民航局檢討後，陳報交通部轉行政院備查。

第三節 管制考核

- 一、本計畫所規定各項重點工作，應由各主（協）辦機關積極加強推行，貫徹實施，並自行擬訂評估指標，定期檢查。
- 二、本計畫所規定工作項目之辦理情形與成效，由各權責單位及地方政府自行辦理檢討及列管事宜。
- 三、各相關機關推行災害防救工作之成效，列為辦理各該機關可考評之主要參考；承辦及主管人員依成績優劣予以獎懲。
- 四、災害防救各階段工作之重點辦理事項

各相關部會為有效執行災害防救工作，應指定專職人員辦理災害防救工作，並實施災害防救組織之整備，並應建立災害防救工作之標準作業程序、災害通報表格制式化等機制，並與其他單位加強協調聯繫，確實辦理下列事項：

- (一)各部會應參照附件三所列空難災害之災害預防、緊急應變及復原重

建等階段工作項目，將現行規劃辦理及未來（二年內）推動執行之採行措施，依預定執行期程及主（協）辦機關之權責分工，積極辦理。

(二)為支援地方政府強化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本計畫所列各相關權責機關應推動相關調查研究，廣泛蒐集災害防救資訊，並主動提供資訊及指導，俾利災害防救計畫之推行。

第四節 後續推動辦理之重要措施

一、持續辦理空難災害防救演習：

航空站經營人辦理年度空難災害防救演習，於演習前擬訂空難災害防救演習計畫並陳報民航局備查，演習當日邀請地方政府與機場駐站之航空公司辦理高司作業及實兵演習，並於演習結束後辦理檢討會。自 91 年起，航空站經營人辦理各項天然及非天然災害防救演習，並視災害屬性結合空難辦理複合式災害演習。

另為周延演習內容符合傷亡最大化處理作業，民航局每年亦將指定 2 個航空站辦理全演習，有效結合航空站駐站單位（如財政部關務署、內政部移民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航空公司辦理該項演習。

航空站經營人每年持續辦理空難災害防救演習，使人員熟悉空難災害應變程序，並達到與地方政府定期協調及熟悉救災程序之目的。

二、配合辦理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講習：

持續辦理年度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講習，講習內容包含空難法規、飛航事故調查、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協調機制、各縣市政府辦理空難演習經驗分享及航空公司緊急應變機制，使中央與地方政府就災害防救處理及指揮體系能相互交流及溝通，並熟稔空難災害應變程序與作業。

三、定期辦理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

民航局於每年辦理災害防救演習業務總檢討會，將檢討會內容回饋修正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應變程序，並作滾動式檢討。另

每二年依據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實務運作等內容，進行、評估及檢討修正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計畫修正前彙集中央機關各部會意見，並召開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草案修正研商會議，俟行政院專家諮詢委員會通過後，陳報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送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函頒實施，藉由業務計畫定期檢視修正，以符合政策要求及切合實務作業需要。

附件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空難災害指導原則

壹、計畫架構

應參照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災害防救基本對策」與「地區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之重點」所列相關事項及交通部函頒「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相關規定擬訂。

貳、總則編：提示重點事項

- 一、建立鄰近航空站相關背景資訊說明。
- 二、建立鄰近航空站區位及聯外交通之地圖資訊。
- 三、明定災害預防、災害緊急應變及災後復原重建各階段，災害防救相關行政機關、單位及公共事業之分工與權責。

參、災害預防：提示重點事項

- 一、建立空難緊急應變機制並擬訂標準作業程序。
- 二、規劃整備災害區域臨時收容所、設施之事宜。
- 三、配合鄰近各航空站經營人航機失事演練，加強相關業務人員、民眾防災應變教育、講習、訓練、演練及觀念宣導。
- 四、協助鄰近各航空站經營人宣導民眾建立空難災害防救之觀念。
- 五、與相關救災機關、團體訂定支援協定及聯絡資訊。
- 六、建立緊急應變機制時，應明定執行災害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並配合模擬空難狀況實施演練。

肆、災害緊急應變：提示重點事項

- 一、參照「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相關規定訂定地方政府開

設緊急應變機制之規定。

- 二、依災害防救法相關規定訂定啟動緊急應變之機制，進行搶救事宜及協助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進行事故調查必要之作為。

伍、災後復原重建：提示重點事項

- 一、受災區域道路、財物及其他公共設施受損之調查、復建相關工作。
- 二、協助航空器失事之航空公司對於受災區域之房屋、受傷者及罹難者家屬賠償、慰問、救（濟）助金之發放工作。
- 三、協助航空器失事之航空公司對於所有善後事宜補償及賠償相關工作。

陸、計畫經費與執行評估：提示重點事項

- 一、確實考量地區災害特性，擬訂地區災害防救工作二至三年內階段性工作重點、目標與期程。
- 二、地方政府所屬單位應依據二至三年內階段性工作重點，擬訂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與編列相關經費。
- 三、應訂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督導執行與成效評估機制。

附件二、災例分析

航空器全毀失事統計－飛機

日期	公司	機型	機號	組員 人數	乘客 人數	死亡 人數	受傷 人數	失蹤 人數	發生地點	事件發生經過
80.12.29	中華	B747-200	B-198	5	0	5	0	0	臺北萬里	起飛後約 5 分鐘，三號發動機飛脫，航機墜毀於萬里山區。
81.04.10	台灣	BN-2A	B-11116	2	8	2	3	5	臺東東南 20 哩海上	左發動機故障迫降海上，飛機沉入海中。
82.02.28	永興	DO-228	B-12238	2	4	6	0	0	蘭嶼與綠島間海面	於蘭嶼與綠島間海面墜海失蹤。
82.10.15	遠東	MD-82	B-28003	8	152	0	0	0	高雄機場	起飛後爬升時左發動機失效，單發動機返場落地時衝出跑道。
82.11.04	中華	B747-409B	B-165	22	274	0	10	0	香港啟德機場	落地時側風過大，跑道濕滑，偏出跑道落入海中。
83.04.26	中華	A300-600R	B-1816	15	256	264	7	0	日本名古屋機場	降落重飛時航機進入不正常狀態，墜毀失事。
83.09.17	金鷹	Lear jet 35	B-98181	3	0	3	0	0	臺東外海	演習時執行拖靶任務，遭海軍驅逐艦方陣快砲擊落。
84.01.30	復興	ATR-72	B-22717	4	0	4	0	0	桃園龜山	目視進場時未保持狀況警覺及交互檢查其它助導航設施，於桃園龜山山區撞山失事。
85.04.05	國華	DO-228	B-12257	2	15	5	0	1	馬祖北竿海面	進場時以目視及 GPS 尋找跑道，忽視高度速度墜海。
86.08.10	國華	DO-228	B-12256	2	14	16	0	0	馬祖壁山山區	五邊進場時瞬間遭遇雲雨，無法目視跑道，航機偏離航道，未完成重飛程序即撞山失事。
87.02.16	中華	A300-600R	B-1814	14	182	202	0	0	中正機場	航機進場高度過高，重飛時於中正機場 5L 跑道

附件二、災例分析

航空器全毀失事統計－飛機

日期	公司	機型	機號	組員 人數	乘客 人數	死亡 人數	受傷 人數	失蹤 人數	發生地點	事件發生經過
										外 300 公尺處墜毀。
87.03.18	國華	SAAB-340	B-12255	5	8	13	0	0	南寮外海	新竹機場起飛爬升時墜海。
88.08.22	中華	MD-11	B-150	15	300	3		0	香港機場	於香港赤臘角機場進場時重落地，航機翻覆起火燃燒。
88.08.24	立榮	MD-90	B-17912	6	86	1	14	0	花蓮機場	落地後於脫離跑道前，客艙起火燃燒。
91.05.25	華航	B747-200	B-18255	19	206	225	0	0	馬公西北 10 哩	由臺北飛往香港途中，於馬公西北方 10 海哩空中失事
91.12.21	復興	ATR-72	B-22708	2	0	2	0	0	馬公西南 15 哩	復興航空 B-22708 全貨機自中正機場至澳門，於馬公西南方失事。
92.03.21	復興	A321-131	B-22603	6	169	0	1	0	臺南機場	GE543 自台北飛台南班機，落地時於跑道撞擊施工車輛，機身損壞不予修復。
96.08.20	華航	B737-800	B-18616	8	157	0	0	0	那霸機場	航機從臺北起飛於琉球站落地並滑進停機坪時，右側機翼外側漏燃油，且引擎尚未關車，致使右側機翼起火。所有機組、員及旅客已全數離開航機。
101.08.30	大鵬	BN-2B	B-68801	3	0	3	0	0	花東地區	大鵬航空自松山機場起飛，執行空拍作業傳出失聯，機上三名人員，包括正駕駛、副駕駛和空拍

附件二、災例分析

航空器全毀失事統計－飛機

日期	公司	機型	機號	組員 人數	乘客 人數	死亡 人數	受傷 人數	失蹤 人數	發生地點	事件發生經過
										員 3 人，全部罹難。
103.7.23	復興	ATR-72	B-22810	4	54	48	10	0	澎湖縣湖西鄉 西溪村	復興航空 GE222 班次由高雄機場飛往馬公機場，航機重飛時墜毀於澎湖縣湖西鄉西溪村，造成 48 人罹難。
104.2.4	復興	ATR-72	B-22816	5	53	43	15	0	基隆河南港段附近	復興航空 GE235 班次由松山機場飛往金門機場，起飛後由松山塔台交接近場臺時即失聯，迫降於基隆河南港段附近，造成 43 人罹難。

航空器全毀失事統計－直昇機（續）

日期	公司	機型	機號	組員 人數	乘客 人數	死亡 人數	受傷 人數	失蹤 人數	發生地點	事件發生經過
79.03.08	永興	UH-12E	B-12120	1	0	0	0	0	苗栗頭份	飛渡時發動機熄火失控迫降，航機全毀。
80.03.28	永興	UH-12E	B-12111	1	0	1	0	0	高雄六龜	實施農噴時，機尾掛到鋼纜，航機墜毀。
83.09.15	永興	UH-12E	B-12117	3	0	0	0	0	高雄大樹高屏溪	鳳山往旗山途中，因部分馬力消失，實施水上迫降，航機全毀。
83.12.02	台北	R-22	B-99003	2	0	0	0	0	桃園大漢溪	實施本場性能訓練，自松山起飛往桃園大漢溪時，部分馬力消失，高度下降觸地墜毀。
84.02.27	亞太	BELL-206	B-66222	1	0	1	0	0	嘉義梅山	執行飛渡時，於嘉義縣梅山鄉大樹腳山區撞山。

航空器全毀失事統計－直昇機（續）

日期	公司	機型	機號	組員 人數	乘客 人數	死亡 人數	受傷 人數	失蹤 人數	發生地點	事件發生經過
84.05.12	台北	H-300	B-99001	1	0	0	0	0	松山機場	落地時發生地面共震，旋翼打地斷裂，油箱起火燃燒，飛機全毀。
86.07.04	亞太	SA-350	B-66501	2	0	0	0	0	松山機場	訓練飛行時操作不當，改正不及觸及地面造成失事。
87.03.02	德安	BELL 412	B-55522	3	0	3	0	0	馬公外海鑽油平台	降落鑽油平台時，尾旋翼觸及鑽油護欄，航機失控墜海失事。
88.04.21	德安	BK-117	B-55502	3	0	3	0	0	臺北瑞芳山區	天候突變，由目視飛行轉儀器飛行時，撞山墜毀。
88.11.29	凌天	UH-12	B-31007	2	0	1	1	0	大樹鄉攔河堰	執行農噴任務返航時，於大樹鄉攔河堰墜入河中，正駕駛於游至岸邊途中溺斃。
89.05.08	德安	BELL-430	B-55531	2	6	0	8	0	求安農場	執行臺電人員運補任務，主旋翼碰觸鋼繩，航機墜毀。
90.09.03	凌天	BELL-206	B-31135	2	0	2	0	0	臺中市太原路	自水湳機場起飛赴大坑地區清洗臺電高壓輸配線鐵塔礙子，作業時墜落草地。 機毀，駕駛員、作業員兩員送醫不治。
91.10.07	中興	BK-117	B-77088	3	6	0	0	0	新達池附近	正、副駕駛及機務員各一員，乘員六員於大霸尖山執行登山步道及地形之空中勘查任務。該機由松山機場起飛，於武陵之桃山及品田山間之空域進行空勘任務，迫降於山巔之新達池附近，飛機尾翼及起落架結構受損無人員傷亡，認定此事故為失事。
97.05.24	中興	BK-117	B-77008	3	0	0	3	0	金門機場跑道右側草地	B-77008 號機 5 月 23 日 22 時 33 分松山起飛返金門尚義機場落地，5 月 24 日 00 時 05 分塔台要求實施 ILS 進場，於 00 時 15 分墜毀於 06 跑道右側 7 號標示牌草地，機毀，三員組員重傷。
98.07.10	中興	BK-117	B-77088	3	0	2	1	0	返回金門尚義機場	B-77088 號機執行 EMS 任務 7/9 2347 金門起

航空器全毀失事統計－直昇機（續）

日期	公司	機型	機號	組員 人數	乘客 人數	死亡 人數	受傷 人數	失蹤 人數	發生地點	事件發生經過
									途中	飛。7/10 0136 落榮總，0150 落松山。02：54 松山起飛返回金門尚義機場。於 0434 接獲通知航機失聯。海巡署及空中勤務總隊搜救中，國搜通知：0605 時救起正駕駛一員急救。副駕駛及醫護佐員罹難。
102.10.16	中興	BK-117	B-77009	3	0	3	0	0	玉山北峰氣象站北面 100 公尺的山谷	中興航空 B-77009 直昇機，執行玉山氣象站補給任務，於 6 時 38 分由台北松山機場起飛，8 時 20 分失聯（迫降在玉山北峰氣象站北面 100 公尺的山谷），機上正駕駛、副駕駛及氣象站人員共計三人已確定全數罹難。
104.11.22	凌天	BELL-206	B-31127	2	0	2	0	0	新北市泰山區	凌天航空 B-31127 直昇機，執行新北市泰山區台電維修電塔清洗，不慎捲到高壓電線墜落，機上駕駛員及操作員罹難。
106.6.10	凌天	Bell-206B	B-31118	1	2	3	0	0	花蓮縣豐濱鄉長虹橋附近	凌天航空 B-31118 直昇機，約於當日 1046 時由臺東池上起飛，執行空拍前場景空勘之任務，機上載有駕駛員 1 員，乘員 2 員。事故時為當日第 3 批空拍任務，預劃之飛行路徑為玉里-瑞穗-豐濱-成功，約 1 個多小時後於豐濱鄉長虹橋附近墜毀並起火，機上 3 人全數罹難

附件三、各相關機關於空難災害防救各階段重點工作 實施事項

一、災害預防階段

相關機關有關空難災害預防之重點工作事項如下表：

工 作 項 目	採 行 措 施	執 行 期 程	主 (協) 辦 機 關
一、航空交通法規之完備	交通部及民航局應參考國際航空法規，即時修正民用航空法及相關作業之管理規則。	經常辦理	民航局
二、航空器飛航安全之確保	1. 加強航空器航務及機務作業督導與查核、安全策劃督導及飛安相關事件之處理與配合等事項。 2. 加強督導民航業者於飛行前之危險物品作業查核、安全策劃督導及相關事件之處理與配合等事項。 3. 召開飛航安全改進策略會議，檢討及擬定飛航安全改進策略，並依會議結論事項執行改進策略。 4. 引進新科技之通關監視予檢查儀器、設備及設施，落實人員、貨物等之安全檢查。	經常辦理 經常辦理 定期辦理（每兩年召開會議並按季追蹤考核） 經常辦理	民航局（各民航業者） 民航局（各民航業者） 民航局（交通部） 民航局、航空警察查局
三、航空保安成效之確保	1. 督導民航業者建立航空保安計畫，以配合政府之國家航空保安計畫之執行。 2. 督導民用及軍民合用機場民航站區建構完善之航空保安偵測及預警系統。 3. 加強航空保安人員的培育及研習。 4. 航警局應規劃適當航空保安訓練計畫，以提昇航空保安人員之安檢能力。 5. 協調各相關機關（單位），建立航空保安威脅之分級處理機制。	經常辦理 經常辦理 持續辦理 經常辦理 經常辦理	交通部、民航局、內政部警政署、國防部、各民航業者
四、災害應變體制之建立	1. 配合「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增訂之「空難災害防救對策」，檢討修訂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2. 建立本身及支援單位資料庫，內含	定期辦理（每2年應檢討修訂） 持續辦理	交通部 民航局、各航空站經營人

工 作 項 目	採 行 措 施	執 行 期 程	主 (協) 辦 機 關
	聯繫方式、對象、供應項目及數量等，並應訓練專責緊急應變人員隨時支援航空站搶救工作。 3. 督導民航業者應與各級災害防救相關機關保持密切聯繫，並建立國內外救難機構資料庫與視需要訂定救援協定及冷凍貨櫃調度之聯絡應變機制。	持續辦理	民航局（各民航業者）
五、搜救、滅火、緊急醫療救護事項之整備	1. 建置相關國內外搜救組織之聯絡機制。 2. 建置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之聯絡機制。 3. 妥善整備消防救災之車輛、機械及裝備、器材；並訂定支援協定及建立聯絡機制。 4. 選定緊急醫療設施據點，儲存急救用藥品醫材，並與醫療機構訂定緊急醫療救護聯絡機制。 5. 進行國際民航公約於搜尋與救援之相關國際規定與我國相對應之航空器失事搜救相關機制之對照檢討並提出建議，及配合進行權責事項之法規檢討修正及整備。 6. 修訂大量傷患救護法及作業程序。	持續辦理 持續辦理 持續辦理 持續辦理 持續辦理 持續辦理	民航局、各民航業者 各航空站經營人、地方政府（民航局） 各航空站經營人、地方政府 各航空站經營人、地方政府 交通部、民航局（內政部、海洋委員會、國防部、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 地方政府（衛生福利部）
六、臨時收容之整備	航空站及地方政府應事先規劃臨時收容所（善後處理場所）及所需物資之調度及供應計畫。	經常辦理	各航空站經營人、地方政府
七、災害防救演習、訓練	1. 模擬航空器發生各種航空事故及災害之預估狀況，對航空站及航空從業人員實施緊急應變及啟動通報聯繫機制之訓練。 2. 擬定年度計畫辦理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訓練及觀摩。	經常辦理 經常辦理	民航局、空軍司令部、各航空站經營人、各民航業者 民航局、各航空站經營人（內政部、海洋委員會、地方政府）

二、災害緊急應變階段

相關機關有關空難災害緊急應變之重點工作事項如下表：

工 作 項 目	採 行 措 施	執 行 期 程	主 (協) 辦 機 關
一、緊急應變體制	配合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之修訂，檢討修訂相關空難災害防救緊急應變之機制及標準作業程序。	持續辦理	民航局、各地方政府、各航空站經營人、各民航業者
二、緊急醫療救護	即時更新緊急醫療管理資訊系統	經常辦理	衛生福利部（地方政府）
三、飛航事故調查	1. 民航局及民航業者應將航空器於海上失事時，可能僱用於搜索及打撈失事航空器殘骸之打撈船公司資料，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進行資格審核，以協助失事調查航空器主要機件之尋獲。 2. 建立認可之海上失事航空器打撈船公司之資料庫。	持續辦理 持續辦理	民航局、各民航業者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各民航業者）

三、災後復原重建階段

相關機關有關空難災後復原重建之重點工作事項如下表：

工 作 項 目	採 行 措 施	執 行 期 程	主 (協) 辦 機 關
緊急復原	整備備用助導航或航空通信設施（器材），建立於發生空難機場迅速遞補以恢復機場正常作業之機制與能量。	持續辦理	民航局

附件四、空難災害新聞輿情處理原則

為強化空難災害開設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期間新聞輿情處理作業，加強媒體溝通聯繫，即時傳送災情狀況與處置作為，空難災害新聞輿情處理參考本原則辦理，並適時調整。

- 一、 建立媒體聯繫群組，增進與媒體之溝通聯繫，即時傳送災情狀況與處置作為等資訊。
- 二、 配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行政院新聞傳播處主導之「新聞發布組」辦理召開應變中心記者會、新聞發布、錯誤報導更正、民眾安全防護宣導及新聞媒體聯繫溝通等事宜。
- 三、 除配合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召開例行記者會外，應視最新災情狀況或因應特殊重大災害處置、媒體不實或錯誤之輿情報導等情形，主動報請指揮官召開記者會，並於 YouTube 頻道進行直播。
- 四、 最新災情、救災進度及處置作為應隨時向指揮官呈報，並善用影片或照片方式，透過各社群網站或網路平台，包括災害情報站網站之專區、機關臉書專頁、媒體聯繫群組等方式，即時公布，並彙整提供行政院新聞傳播處，以適時提供媒體素材取代舊有報導。
- 五、 經「新聞發布組」要求媒體配合更正不實、錯誤報導內容，並於確認受通知新聞媒體接獲通知後，如發現仍有未更正，或有意渲染之情事，應進行蒐證，並於完成後送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依規定處理。

六、 善加利用訊息服務平台，視災情狀況可將各類純文字短訊息透過（無線、有線）跑馬燈、廣播電台、數位看板、廣播立桿管道露出。

附件五、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防救通用 相互支援協定

行政院 107 年 6 月 29 日院臺忠字第 1070179553 號函頒

- 一、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8 款及第 34 條第 2 項。
- 二、目的：鑑於大規模、複合型災害及各種突發事故所造成之人命傷亡及財物損失，非僅憑單一地方政府之自有能力或資源所能妥善應變處理。為有效掌握災害搶救時間，快速整合救災資源，提昇政府災害應變效能，特訂定本協定，藉由各級政府相互支援機制，減低災害衝擊與損失。
- 三、適用對象：各中央災害防救相關部會（以下簡稱中央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
- 四、協調聯繫機制：
 - （一）平時：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與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及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 （二）災時：中央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
- 五、相互支援協定事項：
 - （一）相互支援時機
 1. 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
 2. 直轄市、縣（市）受災地區因地理位置、地形地勢及交通狀況等因素，需由鄰近或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支援，始能即時有效進行搶救或控制者。
 3. 天然災害或突發事故發生，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獨力因應災害處理時。
 - （二）相互支援方式
 1. 受災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稱受災縣市政府）自行申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支援。
 2.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動支援受災縣市政府。
 3. 受災縣市政府請求各中央部會調度支援。

4. 各中央部會主動調度支援。

（三）相互支援內容

1. 人命救助與災害搶救。
2. 醫療及傷病患運送處理。
3. 救災人力、車輛、機具、器材等救災資源之支援。
4. 安全警戒及維護。
5. 災民收容。
6. 物資救濟。
7. 環境清理及消毒防疫。
8. 抽水及送水。
9. 其他災害防救協助事項。

（四）支援作業申請程序

1. 申請支援時應填載申請表（如附件 1），如時間急迫，得以電話或傳真先行提出，申請表另行補送。
2. 申請表應明列支援內容，項目如下：
 - （1）裝備、器材、車輛及物資等之品名及數量。
 - （2）支援人力之類別及人數。
 - （3）支援區域或地點及抵達該地之建議路徑。
 - （4）預估支援期程。
 - （5）其他需要支援事項。
3. 接獲支援申請時，受理支援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即就受災所需支援之人力、機具及其他物力，儘速聯繫各相關業務權責單位進行支援作業整備，並陳報機關首長。各項救災人力之調派及幕僚作業，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救專責單位指派專人辦理。
4. 支援單位受理後，應迅速回覆可提供支援情況，如人數、車輛及物資等。

（五）支援單位報到規定

1. 支援單位由直轄市、縣（市）首長指派帶隊官率隊向受災地區指揮官

報到，執行交付任務。

2. 支援單位之食宿、通訊及交通後勤補給事宜，應自行維持至少 72 小時。

六、經費負擔：

- (一) 受災縣市政府自行向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支援，其請求支援執行災害處理所需經費，得由支援單位檢具相關單據，向申請支援單位要求負擔。
- (二)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動支援受災縣市政府時，其支援執行災害處理所需經費由支援單位自行負擔。
- (三) 受災縣市政府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請求中央部會就其業管提供支援調度，其執行前點第 3 款相互支援內容災害處理所需之經費，由各中央部會負擔，經費不足時得報請行政院以災害準備金支應。
- (四) 中央部會主動調度執行前點第 3 款相互支援內容災害處理所需之經費，由各該調度中央部會負擔，經費不足時得報請行政院以災害準備金支應。

七、訓練：

為利本支援協定所定各項支援項目能順利進行，得適時施行各項必要之訓練、狀況演練或災害防救演習。

八、協定簽署與效力：

- (一) 本協定經各中央部會及直轄市、縣（市）首長（或代理人）簽署完成後實施（附件 2），並配合直轄市、縣（市）首長選舉，每 4 年重新簽訂，新協定尚未簽訂前原協定不因首長異動而失其效力。
- (二) 本協定正本由行政院自存，各中央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影本留存。
- (三) 執行本協定所生之作業程序或經費負擔等疑義，行政院為解釋機關。

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防救相互支援作業申請表

年 月 日 時 分

申請機關	機關名稱					機關首長								
	承辦單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公： 行動電話：				傳真	()							
災害類別	☐ 風災 ☐ 火災 ☐ 水災 ☐ 地震 ☐ 土石流 ☐ 其他：		支援項目	☐ 人命救助 ☐ 醫療救護 ☐ 車輛機具 ☐ 物資救濟 ☐ 抽水送水 ☐ 環境清理 ☐ 防疫消毒 ☐ 災民收容 ☐ 其他：										
請求內容	車輛機具	品名												
		數量												
	物資需求	品名												
		數量												
	支援人力	類別												
		人數												
	現場指揮官	單位			無線電頻率									
		職稱			無線電代號									
姓名				衛星電話										
電話				其他通訊資料										
內容	報到地點				建議路徑									
	預估期程	支援梯次	支 援 期 程											
		第一梯次	年	月	日	時	分	起	年	月	日	時	分	止
		第二梯次	年	月	日	時	分	起	年	月	日	時	分	止
		第三梯次	年	月	日	時	分	起	年	月	日	時	分	止
	其他事項													

中央災害防救相關部會

協 定 機 關	內 政 部	國 防 部	經 濟 部
機 關 首 長	(簽署)	(簽署)	(簽署)
協 定 機 關	交 通 部	衛 生 福 利 部	行 政 院 農 業 委 員 會
機 關 首 長	(簽署)	(簽署)	(簽署)
協 定 機 關	行 政 院 原 子 能 委 員 會	行 政 院 環 境 保 護 署	
機 關 首 長	(簽署)	(簽署)	